

安徽晟福腾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3 万吨塑化颗粒新材料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4 月 23 日，安徽晟福腾新材料有限公司在安庆市主持召开了安徽晟福腾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塑化颗粒新材料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会。2026 年 7 月 27 日，安徽晟福腾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安徽晟福腾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塑化颗粒新材料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以及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审批情况

安徽晟福腾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5 年 05 月 36 日，注册地位于安徽省安庆市迎江区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马窝产业园 3#、4#厂房，主要从事塑料制品制造。

根据公司发展需求，公司投资 10000 万，在马窝产业园 3#、4#厂房建设生产车间、研发中心、办公室，购置搅拌机、提升机、过筛机、混合机、输送机、压缩机等设备，建设塑化颗粒材料生产项目。

因租赁场地限制，同时考虑市场行情，项目分二期实施，其中一期投资 4000 万元，建设一条塑化颗粒材料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年产 1 万吨塑化颗粒材料，二期主要建设研发中心及另外两条生产线。

一期项目于 2025 年 7 月完成环评，在 2025 年 7 月 23 日获得安庆市迎江区生态环境分局《关于安徽晟福腾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塑化颗粒新材料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迎江环建函（2025）8 号）。企业已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申领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40802MAEK6XBA5H001Q。

（二）建设过程

项目于 2025 年 8 月建设，2025 年 12 月竣工并开始调试。企业在 2026 年 3 月开始验收工作，并开展本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根据国务院令 682 号《建设

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原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安徽晟福腾新材料有限公司正式启动自主验收程序，2026年03月09日-03月12日，安庆中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CMA：241212052301）对本项目废气、噪声开展了现场检测。在相关资料和监测数据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安徽晟福腾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塑化颗粒新材料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6年4月23日，安徽晟福腾新材料有限公司邀请了三名专家等共7人，在安庆市召开了年产3万吨塑化颗粒新材料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会。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3万吨塑化颗粒新材料项目（一期）生产线的全部工程内容，主要包括塑化颗粒新材料生产线及其配套环保设施等，不包过4#车间内工业盐水储罐区。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结合实际情况发生变动情况见表2-1。其余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所有变动不属于重大变更，因此无需重新报批环评。

表 2-1 项目变动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表

序号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发生重大变动
1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与环评一致；	未发生重大变动
2	1.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次验收项目生产能力与环评阶段一致，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未发生重大变动
3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位于安庆市迎江区迎江经济开发区马窝产业园3#、4#厂房，未重新选址；	未发生重大变动

4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产品品种、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料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未发生重大变动
5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未发生重大变动
6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废气处理过程中将两股废气合并处理后一同排放，废气处理工艺与环评一致，不会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未发生重大变动
7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新增直接排放口，废水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未发生重大变动
8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废气主要排放口，未降低废气排气筒高度；	未发生重大变动
9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实际建设位于现有厂区厂房内预留空地，相较于环评，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未发生重大变动
10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固体废物实际生产相较于环评，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依旧为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未改变；	未发生重大变动
11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改变；	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进入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长江。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配料投料、搅拌、冷却、筛分、包装等工段产生颗粒物，加热混合工段产生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以及氨。

（1）颗粒物

1) 配料投料、搅拌、筛分粉尘

项目固态物料在配料投料、搅拌以及筛分过程会产生粉尘。经现场踏勘可知，固态物料进料方式采用密闭输送皮带，液体物料采用密闭储罐输送物料。项目投料、搅拌及筛分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

2) 冷却、包装粉尘

本项目冷却过程采用自然降温冷却，包装过程中采用全自动包装机进行包装。冷却、包装过程中产生粉尘量较少，加强车间通风及人员防护。

（2）非甲烷总烃及特征污染物

本项目以外购的 LDPE 和各类助剂为原料生产改性塑料，再与尿素混合成塑化颗粒，加热混合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氨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

项目环评阶段考虑危废暂存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挥发性有机物，由于产生量极少，未做定性分析，仅要求在危废暂存间设置负压气体导出口，将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接入挤出工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实际建设过程中由于二级活性炭处理设备与危废库距离较远，废气收集效果不佳，企业拟对危险废物采取密闭存储方式避免有机废气产生。

（三）噪声

本次验收项目建成运行期间，噪声主要来自车间内外的各机械设备噪声，其单台声压级大部分在 70~85dB(A)之间。通过对各设备采取减震安装；合理布局，加强设备

的日常维护管理；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管理，杜绝因设备运转不正常时噪声的增高。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副产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除尘器收尘、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油桶等。按其来源主要分为2类，即一般固废、危险固体废物。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后采用密闭方式暂存危废库，定期交安庆天运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处理。

表 3-2 本次验收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工序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0.78	环卫清运	0.78	环卫清运
日常生产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2.5	外售综合利用	2.5	外售综合利用
废气处理	除尘器收尘	一般固废	6.344		6.344	
筛分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5		5	
设备保养	废机油	危险废物	0.15	危废库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0.15	危废库暂存，委托安庆天运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处置
设备保养	含油抹布	危险废物	0.03		0.03	
日常生产	废油桶	危险废物	10 个		10 个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24.21		24.41	

（五）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目前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编制完成，正在办理备案手续中。

（2）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企业厂区污染防治区分为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重点防渗区。本项目依托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建构筑物，现有厂房、危废库、原料仓库等均按要求采取了防渗措施。

（3）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 机构设置

企业已组建厂区的安全环保管理相关人员，通过技能培训，承担本项目建设运行后的环保安全工作。根据公司管理要求，结合当前的环境管理要求和应城市当地的具体情况，制定公司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和完善的事故应急

计划及相应的应急处理手段和设施，同时加强安全教育，以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

2) 环境管理制度

为切实履行企业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企业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体系。该体系包含环境目标责任制、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制度、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等 12 项专项制度，覆盖了废水、废气、固废、噪声等全要素环境管理。目前所有生产环节均已完成环保合规性改造。

3) 选址、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

本次验收项目位于安徽省安庆市宜秀区大桥街道吴祥路 2 号标准化厂房内，根据本项目的物料性质和毒性，参照相关的毒物、危险物处理手册，公司已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

①车间总平面布置，严格执行国家规范要求，所有建、构筑物之间或与其它场所之间留有足够的防火间距，防止在火灾或爆炸时相互影响。道路人、货流分开，满足消防通道和人员疏散要求。总平面布置符合防范事故要求，有应急救援设施及救援通道、应急疏散及避难所。

②根据火灾危险性等级和防火、防爆要求，建筑物按一、二级耐火等级设计，满足建筑防火要求。

③车间火灾爆炸危险场所的安全出口及安全疏散距离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的要求，但凡禁火区均已设置明显标志牌。

④生产过程采用 PLC 控制系统，对关键设备的操作温度、操作压力均能自动监控及安全报警，在紧急情况下可及时启动应急预案。

⑤建立完善的消防设施，包括高压水消防系统、火灾报警系统等。

4) 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环评批复要求，项目需以厂界向外设置 50m 环境防护距离，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医院、学校、居民点等环境敏感建筑，根据现场踏勘可知，项目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存在医院、学校、居民点等环境敏感建筑，环境防护距离设置符合要求。

(4)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1) 废水排污口

根据现场调查，厂区共 1 个污水总排口和 1 个雨水总排口。

2) 废气排放口

根据现场调查，厂区共 1 个废气排放口，废气排放口的建设符合规定的高度和《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中便于采样、监测的要求，设置有直径不小于 75mm 的采样口。

企业已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证书编号：91340802MAEK6XBA5H001Q。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一) 废水

本次验收期间编制的验收监测方案要求对企业产生的生活污水进行监测。由于企业劳动定员仅 6 人，生活污水产生量极少，多次现场踏勘确定废水不具备采样条件，因此本次验收未检测。

企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马窝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对环境影响较小。

(二) 废气

(1) 有组织

根据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监测数据，1#排气筒出口 (DA001) 颗粒物、氨最大排放浓度为 $3.3\text{mg}/\text{m}^3$ 、 $0.77\text{mg}/\text{m}^3$ ，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2.53\text{mg}/\text{m}^3$ ；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 4812.6-2024)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基本污染物项目 (塑料制品工业) 排放限值要求，项目各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

(2) 无组织

根据监测结果，厂界上风向 (1#)、厂界下风向 (2#、3#、4#)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控点中，总悬浮颗粒物的最大监测浓度值为 $0.299\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的最大监测浓度值为 $1.32\text{mg}/\text{m}^3$ ，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最大监测浓度限值为 $1.57\text{mg}/\text{m}^3$ ，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 4812.6-2024) 中表 4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项目无组

织废气均能实现达标排放。

（三）厂界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2 天，昼间噪声监测值为 57-64dB（A）之间，小于其标准限值 65dB（A），夜间噪声监测值为 44-54dB（A）之间，小于其标准限值 55dB（A），夜间偶发噪声 L_{max} 值为 67dB（A），未超过标准限值 15dB（A），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为达标排放。

（四）固体废物

项目各类固废均得到了妥善处置，不外排。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马窝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排入污水管网进入马窝污水处理厂处理，纳入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无需单独申请。

项目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核算过程如下：

①颗粒物

本次验收期间（78%负荷）排入外环境的颗粒物总量为： $(4.5 \times 10^{-2} \text{kg/h} \times 10 \text{h/d} \times 260 \text{d/a}) = 117 \text{kg/a} = 0.117 \text{t/a}$ 。折算环评阶段规模排入外环境的颗粒物总量 $0.117 \text{t/a} \div 78\% = 0.15 \text{t/a} < 0.334 \text{t/a}$ ，未超过环评阶段总量指标。

②非甲烷总烃

本次验收期间（78%负荷）排入外环境的非甲烷总烃总量为： $(2.02 \times 10^{-2} \text{kg/h} \times 10 \text{h/d} \times 260 \text{d/a}) = 94.38 \text{kg/a} = 0.095 \text{t/a}$ 。折算环评阶段规模排入外环境的颗粒物总量 $0.095 \text{t/a} \div 78\% = 0.121 \text{t/a} < 0.531 \text{t/a}$ ，未超过环评阶段总量指标。

因此，项目验收期间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九类验收不合格情形，项目基本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 加强生产设施与防治措施运行，定期对各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保养检修，清除故障隐患，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2) 建议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完善相关危废台账及管理工作；

(3) 加强安全管理，防止泄漏、火灾、爆炸等事故发生，建立安全管理制度、预警及应急方案，定期组织职工开展预案演练，提高职工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在演练过程中不断总结完善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七、验收人员信息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组成员见下表：

表 7-1 验收工作组成员一览表

姓名	单位	工作组角色	电话
王三中	安徽晟福腾新材料有限公司	验收组组长	19155666225
张亮	安徽环新集团	专家	15855661009
李强	安徽明净环保公司	专家	18055616398
安乐生	安庆师范大学	专家	15955565112
王保华	安徽晟福腾新材料有限公司	组员	15922353445
李明星	安徽凯格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组员	19159183503
郑李军	安徽凯格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组员	13819417576

安徽晟福腾新材料有限公司（盖章）

2026 年 7 月 27 日

